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项目名称： 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灵台县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朱 银 丽

建设单位：灵台县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09330549

邮编：744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心城区西南部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心城区西南部					
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一期）	2018 年 03 月	竣工时间（一期）	2020 年 9 月			
勘察单位	核工业天水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一期、二期：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幼儿园：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平凉市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二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时间（二期）	2022 年 4 月			
监理单位（一期）	兰州金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二期）	甘肃同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4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3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1 万元	比例	2.0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5、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8〕01 号，2018 年 01 月 24 日）； 6、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阶段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 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心城区西南部，坐标为：E：107°36'14.68"，N：35°3'51.73"。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商住楼、建设住宅楼 14 栋、酒店及裙楼 1 栋，未提及分期建设，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总工程内容分为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酒店及 1#住宅区（26 层，4 个单元），二期建设 8#、9#、11#、12#住宅区（均为 26 层，各 2 个单），三期建设 2#、3#、4#、5#、6#、7#、10#、13#、14 住宅区。截至本次验收现场踏勘期间，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有：1#、8#、9#、11#、12#住宅区，皇嘉酒店主体已建成，但室内未装修，三期工程整体未建设。

2018 年 1 月，甘肃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灵台县环境保护局（现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8〕01 号）。

已建成部分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灵台县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甘肃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2 年 07 月，受灵台县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根据现场进行制定了监测方案，本次环保验收在检测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运营的工程内容，主要为 1#、8#、9#、11#、12#住宅区及其配套设施，本次验收性质为阶段性验收。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情况见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商住楼	商业区主要是 4~5 层，商业建筑面积 20618.6m ² 。	属三期工程	不再本次验收范围
	住宅楼	3 栋（1#、2#、3#）11 层住宅区，4 栋（4#、9#、10#、12#）26 层住宅区，5 栋（5#、8#、11#、13#、14#）15 层住宅区，2 栋（6#、7#）18 层住宅区，总建筑面积 135266.8m ² ，住户 1180 户。	截至本次验收期间，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有：1#、8#、9#、11#、12#住宅区	有变化
	皇嘉酒店	主体 15 层，裙楼 5 层；	主体 15 层，裙楼 5 层（皇嘉酒店主体已建成，但室内未装修）	与环评一致
	物业管理用房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32.73m ² 。	1 层框架结构，位于 1#楼 1 单元 1 层的三个房间	有变化
辅助工程	地下停车场	地下一层设置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32531.4m ² ，893 个车位。	地下一层设置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32531.4m ² ，车位至本次环保验收期间未分区划数	车位暂未划数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由市政供水，由前进街给水管网接入；接管点埋设深度 1.2m，管材为 PE 给水管，入管管径为 DN150mm，供水压力 0.25Mpa，建筑引入管径为 DN80。	项目由市政供水，由前进街给水管网接入；接管点埋设深度 1.2m，管材为 PE 给水管，入管管径为 DN150mm，供水压力 0.25Mpa，建筑引入管径为 DN80。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拟建项目高压电源由就近高压 T 箱引进；住宅用电负荷 330KW；酒店用电负荷 267KW。	项目高压电源由就近高压 T 箱引进；住宅用电负荷 330KW	酒店未完工
	供气	铺设燃气管道，由市政供气供给。	铺设燃气管道，由市政供气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城区集中供热提供热源。	由城区集中供热提供热源，小区建设有换热站，位于 12#楼地下。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筑物屋面雨水由雨水斗收集后排入雨水支管、进入雨水管网，道路雨水由路边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雨水管，小区内雨水随着道路坡度自东向西、自南向北汇集进入前进街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组团内污水主干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化粪池采用分散设置，每两栋或两栋以上设置一个化粪池。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筑物屋面雨水由雨水斗收集后排入雨水支管、进入雨水管网，道路雨水由路边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雨水管，小区内雨水随着道路坡度自东向西、自南向北汇集进入前进街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组团内污水主干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化粪池采用分散设置，已建工程部分配套建设有化粪池 3 座。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消火栓灭火系统消防用水直接由市政供给，商场、地下车库等公共建筑均设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电室火灾时采用灭火器灭火。	消火栓灭火系统消防用水直接由市政供给，商场、地下车库等公共建筑均设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配电室火灾时采用灭火器灭火，2022 年 1 月已通过消防专项验收。	与环评一致
	通风	地下停车场及商业区采用机械通风。	地下停车场及商业区采用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化粪池 3 座，处理量 200m ³ /d）。	一期皇嘉酒店后化粪池容积为 100m ³ ；二期 9#楼南侧化粪池容积 122.85m ³ ，12#楼北侧化粪池容积 228.9m ³ ，现建成的化粪池容积共计 451.75m ³ 。	有变化
	废气防治措施	厨房油烟由专用油烟管道送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经排气口排放。	厨房油烟由专用油烟管道送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经排气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换热站水泵等设备设置在隔声房内。	换热站水泵等设备设置在隔声房内。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处置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	生活垃圾处置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	与环评一致

	景观绿化	景观绿地 17560.14m ² ，绿化率为 35.12%。	景观绿地一期为 1694.5m ² ，二期为 5287m ² ，共计 6981.5m ² 。	有变化
--	------	---	---	-----

3.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水源接自前进街给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给水与消防共用供水管网。项目给水系统分为高、低两区：低区为 1—6 层，利用室外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供水方式采用下行上给式。高区为 7—26 层，小区供水采用压供水方案。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车库冲洗以及绿化，其中绿化用水全部消耗。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建筑物屋面雨水由雨水斗收集后排入雨水支管、进入雨水管网，道路雨水由路边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雨水管，汇集进入前进街市政雨水管网，管道采用直埋敷设。

景观用水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主干网，后送至城市污水管网；管道采用直埋敷设，化粪池采用分散设置。

(3) 供电系统

项目高压电源由就近高压 T 箱引进，住宅用电负荷 330KW。

(4) 空调系统

项目建成后各住宅夏季制冷系统均采用分户设计预留空调位置，制冷设备由用户自备分体式空调。

(5) 供热工程

项目采暖热源为 85℃/60℃市政热网。

(6) 燃气

项目附近已通天然气管道，小区住户燃用天然气从前进街引入，通过供气管网经调压后送至各用户。

(7) 通讯系统

住宅电话按每户一对电话线考虑，在起居室设一个电话插座；电话电缆选用 HPVV 型，穿金属管没墙及楼板暗敷；住宅数据线每户按一根超五类 4 对非

屏蔽双绞线考虑，在书房设一个计算机插座；室外引入楼内的数据线选用 2 芯非屏蔽多模光纤，引至各户的计算机插座线路采用超五类 4 对双绞线，穿钢管沿墙或楼板暗敷。

4.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灵台县中心城区西南部，总占地 48331.2m²，整个住宅小区呈不规则多变形。

各楼之间的距离宽敞，并且在各栋楼之间，进行大量的绿化、景观建设，建设了休闲娱乐广场，丰富了该小区人们生活。

项目东侧为皇甫路，东侧为灵台一中，南侧是城南路，西侧是南店子村居民住宅，北侧是皇甫谧制药厂。规划用地地形南高北低，三面临路，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从小区楼层布置、采光、噪声防治、生活出行方便以及绿化方面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地由原大锅大酒厂、中台粮管所、面粉厂、宝顺煤业及部分农宅组成，本小区建设前均已拆迁（建设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6.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主体工程住宅楼部分为：3 栋（1#、2#、3#）11 层住宅区，4 栋（4#、9#、10#、12#）26 层住宅区，5 栋（5#、8#、11#、13#、14#）15 层住宅区，2 栋（6#、7#）18 层住宅区，总建筑面积 135266.8m²，住户 1180 户；截至本次验收，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有：1#、8#、9#、11#、12#住宅区；

环评设计物业管理用房为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32.73m²，实际为 1 层框架结构，位于 1#楼 1 单元 1 层的三个房间；

环评设计地下停车场设置地下一层，总占地面积 32531.4m²，893 个车位；实际建设位置及面积一致，车位至本次环保验收期间未分区划数；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

网（化粪池 3 座，处理量 $200\text{m}^3/\text{d}$ ），实际建成后一期皇嘉酒店后化粪池容积为 100m^3 ；二期 9#楼南侧化粪池容积 122.85m^3 ，12#楼北侧化粪池容积 228.9m^3 ，现建成的化粪池容积共计 451.75m^3 ，根据现阶段建成住宅总户数（713 户）与用水量预算（按照平均每户 3 人，每人每天用水 60L 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126\text{m}^3/\text{d}$ ），现建成的化粪池大小足以满足现在的运行需要；

环评设计景观绿地 17560.14m^2 ，绿化率为 35.12%。实际建成后景观绿地一期为 1694.5m^2 ，二期为 5287m^2 ，共计 6981.5m^2 ，景观绿地有变化；

环评设计阶段无小区配套幼儿园，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办发[2019]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今日印发《甘肃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规定 1000 户以上的新建城镇小区要规划建设 1 所规模至少为 6 个班的幼儿园，目前本项目配套建设有幼儿园一座（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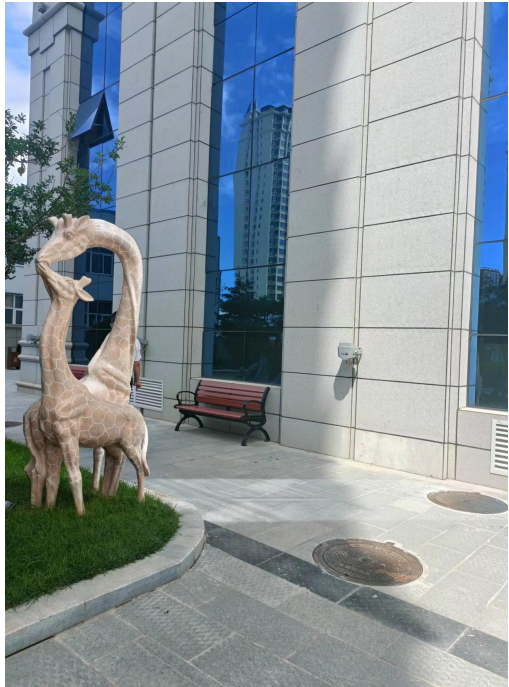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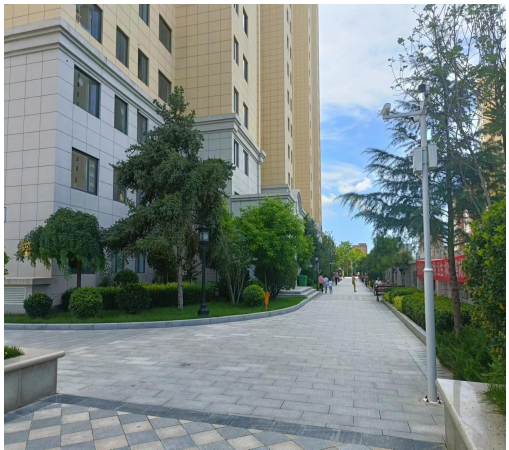
小区大门及酒店



化粪池



小区绿化



小区绿化



三期未建场地



车库尾气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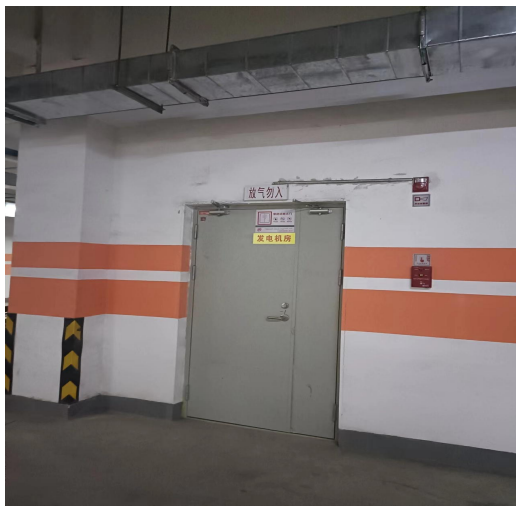
小区配套幼儿园



小区院内垃圾桶



小区换热站



发电机房



消防管道



排烟管道

1、废气

营运期项目区不设置锅炉房，因此主要空气污染物来自生活用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气、油烟、发电机房及汽车排放的尾气。

1.1天然废气

居民厨房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符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政策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集中烟道收集后超屋顶排放。

1.2 油烟

入住居民餐厨油烟产生量较小，经抽油烟机集中收集进入烟道后超屋顶排放。

1.3 发电机房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地下层布设有发电机房，安装柴油发电机组，以备停电时使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电机房启动次数较少，柴油发电机在停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燃烧废气，通过风管排除室外。

1.4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_x（NO₂）等。项目停车泊位全部设置于地下，地下车库废气集中收集引至室外排放，排放口设置在小区绿地中间，建设过程中对排放口进行外观设计美化，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经调查，小区现建成的一期、二期工程共计设置35个排风口，最低的排风口高度为1.15m，最高的排口高度为1.60m。

经过上述处理方式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车库冲洗以及绿化、景观用水。其中绿化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景观用水排入污水管网。

车库冲洗废水经地沟收集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主干网，接入小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送至城市污水管网。项目建设3座化粪池，容积共计451.75m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主干网，接入小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送至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灵台县城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设备、水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声源性质一般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

针对上述主要噪声源，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噪声较大的泵类均置于地下设备房内，同时对不同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振动设备机组设防振支座，增加软连接的使用，以减振降噪，使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居民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居民生活垃圾成分主要由废弃的包装物、厨余、废塑料、废纸等构成。

居民生活垃圾：目前入住住户约 300 户，日产生生活垃圾重量约 880kg，小区内均匀设置有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装修垃圾：小区业主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由业主运至楼下，再由物业工作人员进行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二、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环评项目总投资5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4万元， 占总投资0.36%；项目实际总投资3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1万元， 占总投资2.06%。项目设计环保投资见表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 量 (套、座)	估算 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施工期扬尘		施工围栏、地面硬化及洒水 等设施	若干	20	20
施工期废水		沉砂池、隔油池	若干	3	3
		临时水厕	2 座	2	2
噪 声	备用发电机	消声器、减震基座等	若干	3	3
	配电设备			6	6
	水泵	柔性连接、减震、水泵房	若干	5	5
	外环境交通噪 声	交通要道一侧安装双层隔声 窗等	若干	30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垃圾桶等	若干	10	6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0m³/d）	3 座	15	15
环境绿化		植树种草、绿化景观等	/	70	600
环保节能设备		节能路灯、太阳能灯等	/	30	26
合 计				194	7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的《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8331.2m²，总建筑面积 191057.7m²。项目用地由原大哥啤酒厂、中台粮管所、面粉厂、宝顺煤业及部分农宅组成，主要建设住宅楼、商住楼、商业裙楼、酒店和地下停车场。其中住宅楼 6 栋（1#楼 26 层、4#楼 18 层、5#楼 18 层、6#楼 26 层、7#楼 26 层、8#楼 26 层）；商住楼 8 栋（2#楼 11 层，商业 3 层；3#楼 11 层，商业 3 层；9#楼 11 层，商业三层；10#楼 15 层，商业 2 层；11#楼 15 层，商业 2 层；12#楼 15 层，商业 2 层；13#楼 16 层，商业 2 层；14#楼 16 层，商业 2 层）；皇嘉酒店主体 15 层，裙楼 5 层；物业管理用房 3 层；地下停车位 893 个，地下建筑面积 32531.4m²。

4.2 环保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拟建项目不在鼓励、限制、淘汰之列，属于允许类，故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3 项目选址可行性

拟建项目占地 48331.2m²，总建筑面积为 191057.7m²，地理坐标 E 107°35'50.62" N 35°3'58.35"，具体位置见图 1。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中心城区西南部，项目用地由原大哥啤酒厂、中台粮管所、面粉厂、宝顺煤业及部分农宅组成。拟建项目东侧为皇甫路，东侧为灵台一中，南侧是城南路，西侧是南店子村居民住宅，北侧是皇甫谧制药厂。规划用地地形南高北低，三面临路，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在运营期，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后，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

4.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拟建项目所使用的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物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分散，对环境空气影响小。由于居民家庭在做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产生量小并且分散，对环境的影响小。

地下车库设有进出风口，汽车尾气通过无风道诱导风机通风方式通风，地下车库设置抽气系统将废气引至室外排放，排放口避开居民住宅和人群活动频繁场所，可设置在地面绿地中间，排放口外观加以美化，使之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废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的计算结果，小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06.8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即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灵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

拟建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声波传播，安装吸声材料、设置减振装置等措施减少对小区声环境的影响。

内部机动车噪声通过采取设置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严禁鸣笛等措施减少对内部声环境的影响。

交通噪声通过绿化隔声、房间合理布置、在临交通要道一侧住宅采用双层隔声窗等措施减少对小区声环境的影响。

4.5 通过对治理措施可行性及预期效果分析，拟建项目实施后，其“三废”治理措施就目前而言是可行的。

4.6 环保投资估算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 19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8%。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采取项目设计和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源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从环评技术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4.7、建议

(1)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强化物业管理，推行垃圾集中回收制度，杜绝随意丢弃垃圾污染环境的现象发生；

(2) 实施绿化建设时，在周边及内部进行合理绿化设计，适当考虑乔木、灌木、草坪的比例，形成立体的绿化网带，既符合小区的绿化要求，也要兼顾总体景观规划的要求；

(3) 建议在场内地设雨水收集储池，用于绿化浇水，节约水资源；

(4)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项目区内居民的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8〕01号）中：

一、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原大锅大酒厂、中台粮管所、面粉厂、宝顺煤业及部分农宅，东侧为皇甫路、灵台一中，南侧为泾渗路，西侧为南店子村居民住宅，北侧为皇甫谧制药厂。拟建项目总投资为 53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8331.2m²，总建筑面积 212781.18m²，具体建设内容 1#楼 26 层，2#、3#楼 11 层，4#、5#楼 18 层，6#-8#楼 26 层，9#楼 11 层，10#-12#楼 15 层，13#、14#楼 16 层，酒店主楼 15 层、裙楼 5 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城城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和密闭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

库的汽车尾气，通过高于 2.5 米的排风井排放。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临时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院内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及机械噪声，要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和消音措施，要求晚 10 点至早上 6 点严禁施工；运营期噪声源为水泵、通风系统等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密闭设备间，墙体、天花板采用吸声材料，各种泵采取降噪减振，经过墙体、楼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规定自觉接受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县环境监察大队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灵台县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周边噪声。

现场踏勘得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小区周边噪声进行监测。

5.2 检测内容

表 5-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N1~N8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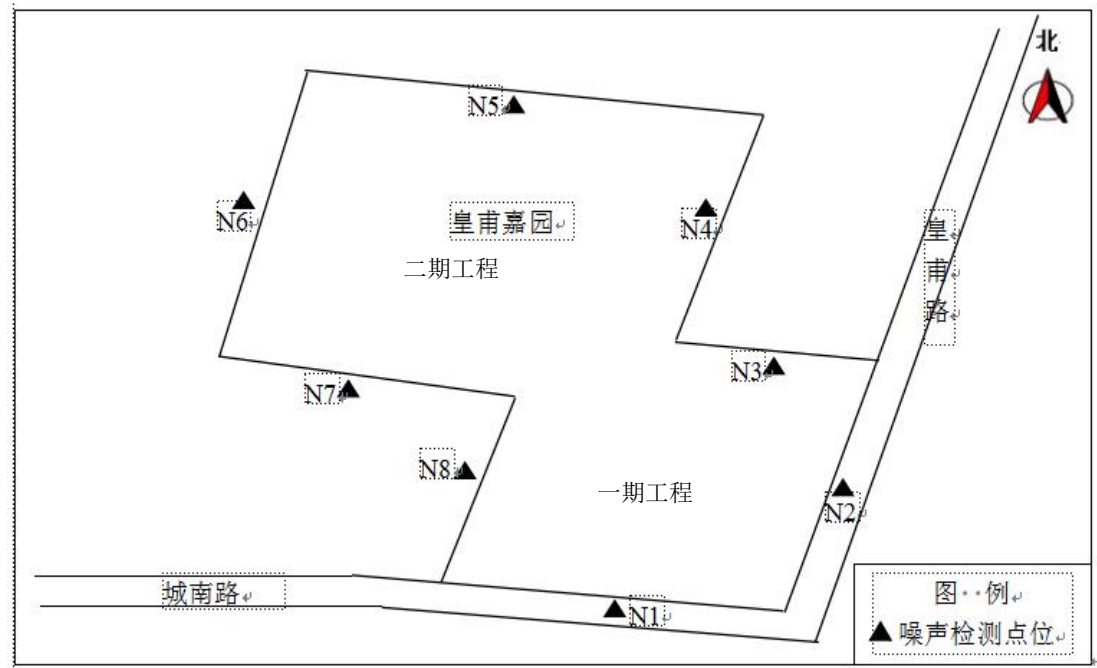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55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4）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 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6-3。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5	1.8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4	1.9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2 年 07 月 25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 A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7 月 25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 A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7 月 26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 A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试，目前运营一切正常，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运行工况稳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1 检测期间入住情况一览表

住宅总户数	入住情况	入住率
302户（一期）	200户（一期）	66.22%
411户（二期）	100户（二期）	24.33%
污水排污去向	灵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表7-2 项目占地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一期建设项目	8347.93	57083.1	
2	二期建设项目	15107	63528.8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1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1 监测结果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具体噪声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南侧 N1	54.2	47.2
	东侧 N2	53.7	45.0
	北侧 N3	48.3	42.8
	北侧 N4	44.3	42.4
	北侧 N5	51.7	44.5
	西侧 N6	44.1	39.9
	南侧 N7	44.8	41.9
	南侧 N8	48.7	43.8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南侧 N1	56.0	48.3
	东侧 N2	56.9	48.1
	北侧 N3	46.1	40.8
	北侧 N4	44.4	44.3
	北侧 N5	50.9	43.4
	西侧 N6	45.9	40.6
	南侧 N7	45.4	43.0
	南侧 N8	49.0	40.0

7.2 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灵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无法计算设施处理效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本次环保验收建议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组织和管理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4) 定期进行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5)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7)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8)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9)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废水排放口基本规范，至验收检测期间暂未设立排污标识牌。

8.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本项目行业类别不涉及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原大锅大酒厂、中台粮管所、面粉厂、宝顺煤业及部分农宅，东侧为皇甫路、灵台一中，南侧为泾渗路，西侧为南店子村居民住宅，北侧为皇甫谧制药厂。拟建项目总投资为 53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8331.2m ² ，总建筑面积 212781.18m ² ，具体建设内容 1#楼 26 层，2#、3#楼 11 层，4#、5#楼 18 层，6#-8#楼 26 层，9#楼 11 层，10#-12#楼 15 层，13#、14#楼 16 层，酒店主楼 15 层、裙楼 5 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1 万元，占总投资 2.06%。截至本次验收现场踏勘期间，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有：1#、8#、9#、11#、12#住宅区，皇嘉酒店主体已建成，但室内未装修，三期工程整体未建设。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和密闭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高于 2.5 米的排风井排放。	经调查，施工期无环境影响投诉事件等发生，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临时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排风井排放（最低为 1.15m，最高为 1.55m）。 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院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院内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	运营期噪声源为水泵、通风系统等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密闭设备间，墙体、天花板采用吸声材料，各种泵采取降噪减振，经过墙体、楼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及机械噪声，要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和消音措施，要求晚 10 点至早上 6 点严禁施工；运营期噪声源为水泵、通风系统等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密闭设备间，墙体、天花板采用吸声材料，各种泵采取降噪减振，经过墙体、楼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规定自觉接受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县环境监察大队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三同时”制度已落实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截至本次验收现场踏勘期间，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有：1#住宅区（26层，4个单元）、8#、9#、11#、12#住宅区（均为26层，各2个单）；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3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1万元，占比为2.06%。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项目自建设至本次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和环境处罚，气、水、声、固体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营运期项目区不设置锅炉房，因此主要空气污染物来自生活用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气、油烟、发电机房及汽车排放的尾气。

1.1 天然废气

居民厨房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符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政策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集中烟道收集后超屋顶排放。

1.2 油烟

入住居民餐厨油烟产生量较小，经抽油烟机集中收集进入烟道后超屋顶排放。

1.3 发电机房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地下层布设有发电机房，安装柴油发电机组，以备停电时使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电机房启动次数较少，柴油发电机在停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燃烧废气，通过风管排除室外。

1.4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_x（NO₂）等。项目停车泊位全部设置于地下，地下车库废气集中收集引至室外排放，排

放口设置在小区绿地中间，建设过程中对排放口进行外观设计美化，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经调查，小区现建成的一期、二期工程共计设置 35 个排风口，最低的排风口高度为 1.15m，最高的排口高度为 1.60m。

经过上述处理方式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1.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车库冲洗以及绿化、景观用水。其中绿化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景观用水排入污水管网。

车库冲洗废水经地沟收集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主干网，接入小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送至城市污水管网。项目建设 3 座化粪池，容积共计 451.75m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主干网，接入小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送至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灵台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9.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设备、水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声源性质一般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针对上述主要噪声源，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噪声较大的泵类均置于地下设备房内，同时对不同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振动设备机组设防振支座，增加软连接的使用，以减振降噪，使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居民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居民生活垃圾成分主要由废弃的包装物、厨余、废塑料、废纸等构成。

居民生活垃圾：目前入住住户约 300 户，日产生生活垃圾重量约 880kg，小区内均匀设置有垃圾分类收集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装修垃圾：小区业主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由业主运至楼下，再由物业工作人员进行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9.2 总结论

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现建成的一期、二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2、对化粪池设立标识牌，及时清运化粪池并建立台账；
- 3、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须进行整体项目环保验收。

附图：

- 1、项目平面布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灵台县环境保护局（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8〕01号）；
- 3、营业执照；
- 4、关于项目名称的说明；
- 5、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 7、专家意见；
- 8、公示页。



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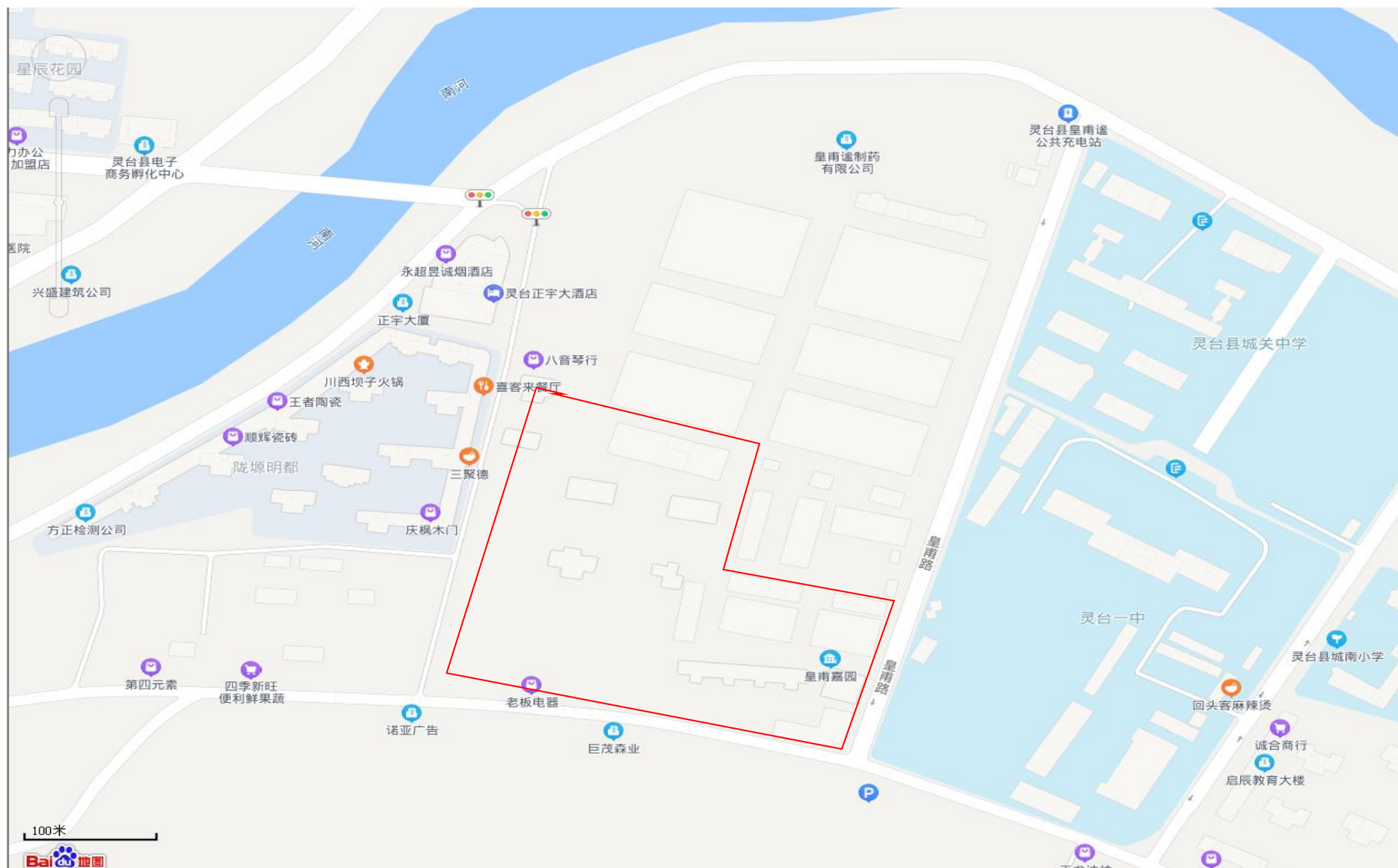


表 2 周边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灵台县皇嘉国际住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灵台县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灵环评发〔2018〕01号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灵台县环保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局务会议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项目建设。

— 1 —

二、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原大锅大酒厂、中台粮管所、面粉厂、宝顺煤业及部分农宅，东侧为皇甫路、灵台一中，南侧为泾渗路，西侧为南店子村居民住宅，北侧为皇甫谧制药厂。拟建项目总投资为53100万元，总占地面积48331.2m²，总建筑面积212781.18m²，具体建设内容1#楼26层，2#、3#楼11层，4#、5#楼18层，6#-8#楼26层，9#楼11层，10#-12#楼15层，13#、14#楼16层，酒店主楼15层、裙楼5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城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100%围挡，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和密闭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高于2.5米的排风井排放。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临时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院内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及机械噪声，要选用低

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和消音措施，要求晚 10 点至早上 6 点严禁施工；运营期噪声源为水泵、通风系统等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密闭设备间，墙体、天花板采用吸声材料，各种泵采取降噪减振，经过墙体、楼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规定自觉接受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县环境监察大队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九、项目建成后，由你公司组织自行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共 5 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2MA719E315N

名称	灵台县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三教村皇甫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烨宾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3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先年报公示时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与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8〕01号）文件里面的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现就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的“灵台县皇甫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与“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进行说明，此次环保验收工作中，请以“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资料整理编写。

灵台县皇甫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182812050884

第 1 页 共 6 页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473 号

检 测 报 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473 号

委托单位: 灵台县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

检测点位及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曹永锋、周勃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N1~N8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2022年07月25日 ~2022年0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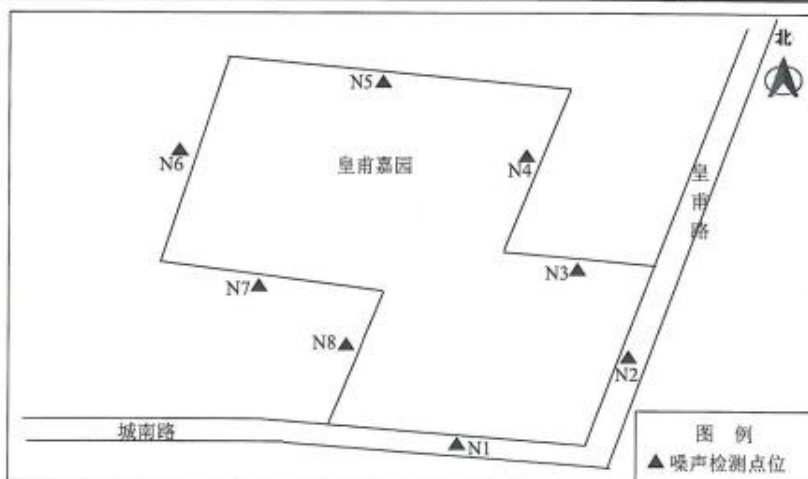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2) 《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 (3)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55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 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4。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5	1.8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4	1.9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2022 年 07 月 25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4 (续)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2 年 07 月 25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7 月 26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五、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	南侧 N1	54.2	47.2
	东侧 N2	53.7	45.0
	北侧 N3	48.3	42.8
	北侧 N4	44.3	42.4
	北侧 N5	51.7	44.5
	西侧 N6	44.1	39.9
	南侧 N7	44.8	41.9
	南侧 N8	48.7	43.8
2022 年 07 月 26 日	南侧 N1	56.0	48.3
	东侧 N2	56.9	48.1
	北侧 N3	46.1	40.8
	北侧 N4	44.4	44.3
	北侧 N5	50.9	43.4
	西侧 N6	45.9	40.6
	南侧 N7	45.4	43.0
	南侧 N8	49.0	40.0

***** (以下空白) *****

编写: 李丽

审核: 李丽

签发: 李丽

日期: 2022.8.1

日期: 2022.8.1

日期: 2022.8.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灵台县皇甫嘉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心城区西南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补）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评发〔2018〕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凉市金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灵台县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4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1		所占比例		2.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灵台县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822MA719E315N			验收时间		2022 年 0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